联 合 国 A/HRC/WGAD/2018/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bdu Ahmed Abdel Salam 的第 39/2018 号意见(利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民族团结政府转交了关于 Abdu Ahmed Abdel Salam 的来文。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利比亚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bdel Salam 先生是叙利亚公民，1982 年出生，和家人常居利比亚，持有利比亚永久居民身份和工作证件，在利比亚 Sabha 一家服装店任助理。

背景

5. 来文方称，特别威慑部队是一个武装组织，名义上已归入利比亚内政部，主要力量驻扎在的黎波里 Mitiga。来文方称，特别威慑部队虽已正式纳入内政部，却不受政府有效管控，仍保留独立的指挥链。部队由 Abbdul Rauf Kara 指挥，部队人员领取政府工资。

6. 来文方指出，2014 年的冲突缓和之后，特别威慑部队与当地部队和武装行为方结盟，在塞卜哈部署了一个营。来文方称，特别威慑部队的中央指挥与国际承认的民族团结政府和总统委员会保持一致，塞卜哈的特别威慑部队 116 营据称效忠 Khalifa Haftar 指挥、自成一体的利比亚国民军，同时似乎与的黎波里保持着一定关联。

7. 来文方称，根据利比亚法律，特别威慑部队有权执行初次逮捕，但无权依法拘留任何人员超过 48 小时，48 小时后务必将被拘留者移交司法警察。司法警察是管理司法部下属官方监狱的警察部队。来文方回顾道，2015 年 12 月联合国支持的《利比亚政治协议》规定，所有武装组织，包括纳入内政部的组织，应将被拘留者移交司法警察。据称特别威慑部队在的黎波里 Mitiga 的主要拘留场所长期非法监禁数千人。

逮捕和拘留

8. 来文方称，2016 年 9 月 8 日，Abdel Salam 先生在 Sabha 自己工作的服装店被捕。起初家人不知其下落，担心他遭到了绑架。次日凌晨 1 时许，Shaba 的 116 营成员致电家人，告知他们 Abdel Salam 先生被 116 营羁押，没有立即告知拘留原因。

9. 来文方指出，Abdel Salam 先生羁押在 Tariq Mintaqa al Jdid 区 116 营的拘留场所，该处是 116 营著名的拘留所。

10. 来文方称，Abdel Salam 先生是虔诚的穆斯林。有人认为他是保守派或持有极端宗教观点。但来文方称，他并不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类似的圣战组织。来文方认为，Abdel Salam 先生或许私下曾向第三方表达宗教观点，第三方可能随后向地方武装部队或当局告发了他。来文方认为，Abdel Salam 先生全部时间都在塞卜哈的服装店工作，因此不可能有时间或有机会成为任何武装组织的成员。

11. 来文方称，Abdel Salam 先生和家人均未从特别威慑部队处获知存在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来文方认为，唯一不利于 Abdel Salam 先生的证据是一项酷刑所获供词。从 116 营官员在与 Abdel Salam 先生家人言语交流中显然认为 Abdel Salam 先生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意识形态的追随者，是恐怖分子网络的一员。

12. 来文方称，Abdel Salam 先生被捕两个月后首次获准接受家人探视。此后，家人定期探视，(大约每 14 天一次)每次均可事先获批。起初探视有特别威慑部队成员在场，后来妇女或受害人年迈的父亲前来探视时可私下进行，但探视时间仅 5 到 10 分钟。青年男性亲属探视一直有部队人员监督，以防他们企图放走被拘留者。

13. 据称，由于拘留场所条件不足，家人经常带食物和药品给 Abdel Salam 先生。但 Abdel Salam 先生自首次拘留后仍然健康状况恶化，体重下降，样貌虚弱，并且有可能贫血。

14. 来文方又称，从可信的指称来看，Abdel Salam 先生曾遭酷刑；酷刑手段包括殴打、电刑和断粮。来文方还称，Abdel Salam 先生在胁迫下招供。

15. 来文方称，一些家人指出，Abdel Salam 先生精神健康严重恶化。2017 年底一次探视中，Abdel Salam 先生中止了全部语言交流，并且似乎认不得亲属了。后来情况有所改善，恢复了语言交流，但看上去仍精神脆弱。

16. 来文方称，Abdel Salam 先生尚未接触律师。家人试图获取法律服务，但地方法律执业者均因惧怕特别威慑部队拒绝接手此案，甚至拒绝前往拘留场所探视 Salam 先生。

17. 来文方还表示，被拘留者至今尚未移交法律机关，也未正式获罪。

18. 据称，2017 年底，116 营指挥官的一名助手告知当事人家人，Abdel Salam 先生可能被转往特别威慑部队在的黎波里的基地。家人反对这样做，认为的黎波里路途遥远，并且特别威慑部队不服从政府命令，因此整体上不可信。将 Abdel Salam 先生转往利比亚国民军控制的班加西的提议也出于同样的原因遭到家人反对。目前当事人尚未转移。

19. 家人还反复向塞卜哈省长请求释放 Abdel Salam 先生。来文方称，2017 年中，省长与家人谈话时表示，唯一的解决方案是，释放后 24 小时内将当事人逐出利比亚。对此来文方指出，Abdel Salam 先生不持有有效叙利亚护照。省长还称，“他只能做这么多了”，因为他“不掌管 116 营”。

20. 来文方还指出，2017 年 5 月，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致电塞卜哈省长，请他进一步提供关于 Abdel Salam 先生一案的信息，并重申当事人有权出庭，质疑将他拘留的决定。省长表示愿向拘留方提出此事。这次干预无效。2017 年 6 月，联利支助团致函驻 Sabha 的 116 营指挥官 Masoud Jeddi 的办公室，提出 Abdel Salam 先生的案件，要求澄清当事人的法律身份。至今，联利支助团未收到任何答复。

21. 来文方称，此后家人多次试图与 116 营的官员谈判释放一事，均未果。

政府的答复

22. 2018 年 2 月 8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将来文方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4 月 9 日之前提供详情，说明 Abdel Salam 先生目前的处境，并对来文方的指称发表评论。

2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予答复，也未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期答复。

讨论情况

24.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5. 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法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从表面来看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26. 在审议来文方的指控的实质之前，工作组注意到，Abdel Salam 先生被特别威慑部队拘留，关押在 Sabha 的 116 营。工作组称，该部队据称已归入利比亚内政部，但实际上不受民族团结政府(安理会承认的唯一政府，见第 2259(2015)号决议)管控。

27. 但来文方称，逮捕方和 Abdel Salam 先生拘留场所的掌管者 116 营实际上通过内政部领取政府的工资(见第上文第 5 段)，政府没有对这一指称提出异议。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最近关于利比亚任意拘留情况的报告中称，特别威慑部队接受国家的支助，包括工资、制服和设备，实则保留自己的指挥结构并在很大程度上自主运作。[1]

28. 对此，工作组认为，高级专员在 2017 年利比亚人权情况报告中指出，使用武装组织履行国家的执法职能加剧了有罪不罚。2012 年以来，武装组织名义上纳入国家各机构，包括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实则保留了自己的指挥与管控体制。这种安排下，国家继续支付工资，武装组织则履行执法职能，例如逮捕管理拘留所，几乎不受官方监督管控。[2]

29. 高级专员建议政府，立即处理武装组织扩散的问题，包括执行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方案，建设由国家指挥管理的国家安全部队。[3] 还建议政府处理被拘留者处境问题，无论其身为外国公民或利比亚公民，包括确保国家掌管所有拘留所，并按利比亚法律和国际标准，检查案件以决定释放被拘留者或对其提出指控并在给予一切程序保障的情况下进行公正审判。[4]

30. 工作组认为，特别威慑部队成员领取国家薪金是重要事实，说明政府与特别威慑部队关系紧密。[5] 工作组还考虑到总统委员会发布的法令，[6] 除其他外，法令授权特别威慑部队及其 116 营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并代表政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包括逮捕嫌犯。该文件还明确表示，特别威慑部队及其 116 营隶属于内政部。

[1] 人权高专办，“铁窗后的侵犯：利比亚的任意和非法居留”(2018 年 4 月，日内瓦)，p.18。

[2] 见 A/HRC/34/42, 第 64 段。

[3] 同上，第 86 段(a)。

[4] 同上，第 86 段(c)。

[5] 另见第 6/2017 号意见；另见第 3/2016 和第 4/2016 号意见。

[6] 见成立 Al Radaa 当局的第 555 号法令(2018 年)，参照 2011 年全国过渡委员会的法令，其中规定特别威慑部队转型为武装卫队，隶属最高安全委员会，随后归入内政部(见解散最高安全委员会的 2011 年第 191 号决议)。

31. 属于习惯国际法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5 条澄清道，并非国家机关、但经该国法律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人员或实体，国际法同样将其行为视作国家行为，前提是该人或实体在所涉具体实例中是以上述身份行事。[7] 在本案中，特别威慑部队显然由政府授权依据该法令拘留个人，因此政府至少应知晓特别威慑部队开展的行动，同时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并了解特别威慑部队的行动不得超越法律界限。

32. 此外，国家仍负有防止并惩处犯罪以履行自身人权职责的积极义务，无论特别威慑部队的行动是否可以归咎于政府。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政府对特别威慑部队的行动负有责任。

33. 来文方还说，Abdel Salam 先生 2016 年 9 月 8 日遭到特别威慑部队的无证逮捕，对此政府并未提出异议，逮捕时未出具任何拘留原因，逮捕后也未告知任何罪名。

34.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指出，立即获知所获指控的权利事关通知罪名，该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检控，也适用于军事检控或其他意在进行刑事惩罚的特殊制度”。本案中，Abdel Salam 先生被拘留逾 19 个月，至今未获知任何正式罪名。也就是说，当局从未正式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说明拘留的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35. 此外，为确立拘留的合法性，凡被拘留者均有权向法院质疑自己受到的拘留，如《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工作组回顾道，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8] 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9] 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10] 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11]

36. 工作组称，Abdel Salam 先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被捕以来从未前往任何可能宣布其拘留合法或非法的司法机关。他因此被拘留逾 19 个月，没有可能质疑其拘留是否有悖 《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工作组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为当局未将 Abdel Salam 先生交司法机关接受审理或决定释放。

[7]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2；另见 A/HRC/34/42, 第 22 段。

[8] 见 A/HRC/30/37, 附件，第 2 至第 3 段。

[9] 同上，第 11 段。

[10] 同上，第 47 段(a)。

[11] 同上，第 47 段(b)。

37. 工作组还称，为确保有效行使这项权利，被拘留者应有权根据《基本原则和准则》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12] Abdel Salam 先生未获准这样做，这实际上剥夺了他行使质疑自己所受拘留合法性之权利的自由，从而进一步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权利。

38. 对此，工作组感到特别震惊的是，Abdel Salam 先生的家人接触的律师因惧怕遭到特别威慑部队拘留而拒绝接手案件。工作组强调，国家有法定积极义务，保护境内或辖区内每个人免遭侵犯人权，并在发生侵权时提供补救。工作组尤其忆及，《基本原则和准则》规定，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见 A/HRC/30/37, 附件第 15 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39.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Abdel Salam 先生是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拘留的，逮捕后未对他提出任何指控，并且实际上不得行使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40. 工作组认为，Abdel Salam 先生 2016 年 9 月 8 日被拘留以来未受到任何指控，这完全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享有的权利。此外，如上文所述，Abdel Salam 先生得不到任何法律援助，家人确保他有律师的努力也因接触的律师惧怕报复而未果。工作组已在意见中表示，利比亚当局务必确保律师能够从业而不惧怕报复。就公正审判权而言，这也侵犯了 Abdel Sal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享有的权利。

41. 工作组认为 Abdel Salam 先生的家人直到他被捕一天后才获知他被拘留；家人近两个月不得与他相见，之后获准每 14 天探视一次。不准 Abdel Salam 先生告知家人自己的下落、当局也未及时告知家人他的下落、以及拘留后最初两个月不准家人探视，都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9。

42. 工作组关切的是，来文方称，Abdel Salam 先生遭到了酷刑和虐待，包括为逼供目的。政府未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指称所述待遇显示，从表面来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绝对禁止酷刑之规定这一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遭到违反。工作组因此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43. 工作组又称，使用虐待所获供词也可构成违反利比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承担的国际义务。《原则》还明文禁止不当地利用拘留处境获取供词或认罪书(见原则 21)。[13] 这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

[12] 同上，原则 9, 第 12 至第 15 段。

[13] 另见第 48/2016、第 3/2017、第 6/2017 和第 29/2017 号意见。

44. 工作组还认为，Abdel Salam 先生是叙利亚公民。因此，利比亚必须尊重加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时承担的义务。工作组称，领事协助或领事保护是在外国被捕和被拘留者的重要保障，可以确保遵守国际标准，规定了这些被拘留者以及被拘留者原籍的领事官员的特定领事权利，除其他外，包括与被拘留的本国国民自由沟通并接触的权利以及立即获知逮捕的权利。

45. 工作组认为，无视 Abdel Salam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令其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46. 工作组对据称 Abdel Salam 先生身心状况恶化深感震惊；同时提醒政府依国际法有义务保护他的生命与健康。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47. 工作组知晓人权高专办近期关于利比亚任意拘留情况的报告。[14] 报告记录的任意剥夺自由行为与本案十分类似，这令工作组深为关切。工作组强烈促请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立即落实高级专员报告中的详细建议。

处理意见

4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Abdu Ahmed Abdel Sala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49.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补救 Abdel Salam 先生的处境，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拘留问题的国际规范制定的标准和原则。

5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bdel Salam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1.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 Abdel Salam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5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bdel Salam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bdel Salam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bdel Salam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14] 人权高专办，“铁窗后的侵犯”。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利比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6. 政府通过一切可用方法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57.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15]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

[15]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